

集体经济时代农民生存条件分析

——立足于河北南部农村的考察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内容提要: 本文是在河北南部农村所做调查基础上写成的。作者着重就集体经济时代农民的生活水平、生存能力和集体保障水平作了分析,指出集体经济时期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有限的,但农民的生存能力却大大增强,表现在农民家庭养育人口的数量明显增加,区域和全国性人口的大幅度上升正是在这种环境下取得的。

关键词: 集体经济 农民 生存条件 华北南部

20世纪40年代后期和50年代初期的农村土地改革对农民的生存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而对农民生活影响最大、最深远的不仅是土改,还包括集体化过程及集体经济制度。土改中土地重新分配对占人口多数的少地和无地农民的生存状态的改善起到重要作用。其后的集体经济制度尽管使农民的生存能力提高,但却阻滞了农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的步伐。就河北南部农村(以磁县为主)而言,集体经济时期,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末和整个60年代,农民食物资料供给不足或粮食紧张的局面始终存在。一方面,人们一直为粮食增长、为温饱生活的实现而奋斗;另一方面,农村人口数量却在集体经济之下获得较快增长。如何解释这一悖论?在此我们尝试做一初步分析。

一、从食物构成和占有数量变化看农民的生存水平

(一) 红薯在集体经济前期农民生活中的作用

集体经济时代,为维持对农民基本生存资料的供给水平,河北南部农村加大对高产粗杂粮的种植,以此解决或缓解食物的短缺。比较突出的是扩大红薯种植面积,使其在农民食物资料中的地位大大增强。黄宗智对华北近代小农经济分析时指出:甘薯在人们心目之中一向是比“粗粮”还低贱的穷人食品,只有在贫困和人口压力之下才迫不得已用甘薯代替五谷作为主食^①。笔者在冀南村庄访谈中了解到,土改前,至少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地农民很少将大块土地用来种植红薯,一般只种很小一部分以调剂食物口味。不幸的是,农村集体经济时期,红薯被大面积种植,以解决农民的食物短缺问题。如果说土地改革前红薯只是穷人的食品的话,那么集体化时期农民中已无穷人、富人之分,它是全体社员的主要食品。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第119~120页。

集体经济时期,不少生产队秋季作物中,约有五分之一的土地种植红薯(另外五分之四分别为玉米、棉花及其他杂粮)。红薯作为口粮分配时5斤折1斤(5斤红薯折成1斤粮食)。至少从10月收割红薯到春节前的3个月中,红薯是农民秋季的主要食品。此外,为延长食用期,农民将一部分红薯用专门的工具切成片,放在房顶晒干,存入仓中,待来年春天青黄不接之时,把薯干磨成面(俗称红薯面),做成窝头,作为春季的主食。其余不能及时食用完的红薯则放入约三、四米深的土窖中,随时取出蒸熟食用。这样算起来,红薯被农民食用的时间每年约有4个月。其对集体经济时期人口养育的贡献可见一斑。这种情形一直从20世纪60年代持续到70年代末期,直到土地承包责任制实行前夕粮食产量增加后才有改观。

土改初期,磁县红薯种植面积很低。以1952年为例,红薯种植只占粮食面积的0.30%;1959年上升到9.50%,1965年占7.43%,1983年为2.43%。可以说,人民公社时期大量种植红薯主要是为了缓解社员口粮的紧张问题。冀南地区其他县也有类似情形。临漳县民国时期红薯只有零星种植,20世纪50年代种植面积逐步扩大,1958年增至5.06万亩,60~70年代多数年份在4~6万亩之间。1974年最高种植面积为7.72万亩,整个秋粮(玉米、大豆、高粱、谷子和红薯等)面积中红薯占14%^①。成安县1929年全县种植红薯5顷;而1958年为实现粮食生产的大跃进,全县红薯面积猛增到7.5万亩,在该年秋季作物中占35.68%^②。

集体经济时代,红薯种植的增加与市场供应、公粮上缴没有任何关系。它完全被作为社员的口粮,种植目的很明确。在有限的土地中获得的高产红薯供给农民,在其他土地内收获的大量玉米则交给国家。

(二) 集体经济初期农民口粮占有状况

关于集体经济时期农民的粮食占有状况,我们可以看冀南农村的粮食分配统计。

1963年,磁县石村公社的11个村庄中,每人年均口粮210~230斤有2个队,250斤有2个队,270~290斤有3个队,300~310斤有2个队,349斤有1个队,371斤有1个队^③。自留地产量人均可增加30~60斤。即使如此,大部分村庄农民人均占有粮食也不足350斤。另外,从分配方式上看,11个村庄中,人分口粮占67%~80%,劳分口粮占18%~30%,有8个村庄还有0.8%~4.7%不等的照顾粮。具体来看,人分口粮占70%的有5个生产大队,占80%的有3个大队,占67%~68%的有3个大队。基本水平都在70%~80%之间。

按照公社统计档案,该公社所属村庄绝大多数没有达到人均1斤的粮食水平。冀南农村与全国农村相比,差距不大。1962年全国乡村人均消费粮食321斤,1965年354斤^④。那么这个标准是否准确,它能满足农民家庭需要吗?

可以说,从生产队分配的粮食数量应该没有多大漏报。而自留地产量统计有一定出入。据向一些村民了解,1964年前后,西大庄村自留地单产小麦约400~500斤,玉米也在这个水平^⑤。即使按400斤算,全年有800斤收成。每分地折合80斤,每人二分地即有160斤。从中抛去种菜之地,自留地所得粮食人均150斤左右。社员实际总口粮数应为419斤,自留地所占

① 临漳县志编委会:《临漳县志》,中华书局,1999年,第181~185页。

② 成安县志编委会:《成安县志》,新华出版社,1996年,第140~143页。

③ 资料来源:石村公社1963年各大队生产计划表,磁县档案馆藏:永久档。

④ 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社会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第76页。

⑤ 1999年秋天在磁县西大庄村调查时获得的信息。

份额为 35.8%，超过三分之一。这表明，自留地对当时村民生计的维持起了重要作用，在生产队集体经营比较差的地区更是如此。

冀南农村集体经济时代农民消费以粮食为主，缺少肉、蛋等高蛋白食物。对成年劳动力来说，这种消费结构下 1 斤粮食并不够。从基本生存角度考虑，红薯成为重要的粮食作物替代品种，可增加食物的供应量，缓解粮食不足的紧张状况。

粮食分配制度体现的是对人口的照顾，而不是对劳动力的倾斜。就家庭消费而言，由于粮食分配实行人七劳三，或人八劳二，年幼人口多、女性人口多的家庭食物紧张状态将低一些。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以后，粮食分配中人八劳二的做法在冀南村庄被普遍采用。

虽然劳力多的家庭可通过增加劳动量得到工值，获得货币收入，但当时这些村庄的劳动力日值多数在 3~4 角之间，石村公社 14 个村庄中有 9 个村庄处于这一水平，占 64.28%；劳动力日值 5 角的 2 个，占 14.29%；7.2 角的 1 个，9.9 角的 1 个，还有一个 2.65 角。由此可见，靠劳动挣工分来提高收入的幅度是很小的。根据调查，那些青壮年比例高的家庭，粮食缺口相对较大，家长只好通过降低食物质量来满足数量需求，即把小麦等价格高的细粮拿到集市上柴卖，再多购进价格低的粗粮，如玉米、高粱、薯干等，以减轻生存压力。

家庭人口多、劳力不足的农民从这种分配方式中得到益处。一个核心家庭只要有 1 到 2 个成年劳动力，维持五、六口人的生存没有很大问题。而土改前的佃农、佣工等贫穷家庭是不具有这个赡养能力的。

(三) 集体经济后期农民占有粮食状况

由于集体经济初期和中期粮食生产压力一直存在，促使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对制约粮食增产的水利设施加大兴修力度，增加肥料投入，引进优良品种，从而为粮食亩产的提高创造了条件。这对改善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的农民生活水平有重要意义。

1976 年西大庄村的耕地亩产达到 800 斤以上，其他村庄也有相应提高。从石村公社的分配表中可以看出，在 14 个大队中，社员人均粮食 360~380 斤以上的队有 9 个，占 56.25%；340~350 斤有 5 个，占 31.25%；最低的为 330 斤，最高的为 412 斤（即西大庄村）。全公社平均水平为 369 斤。这意味着当地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这一时期实现粮食增产的意义在于，50 年代和 60 年代高生育率时代出生的人口已经逐渐成年。在 60 年代中叶粮食分配的低水平状态下，孩子处于幼年和儿童阶段尚不会对家庭形成生存的压力。进入 70 年代，他们已长大成人，对粮食的消费需求大大增加。若农村的粮食生产水平还停留在 60 年代中期以前，粮食危机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也许正因为这种危机的存在，提高了政府对粮食生产的重视程度，因而才有大寨等种植粮食先进典型的推广。不过，由此所付出的代价很大。例如，毁林开荒破坏了生态环境；限制多种经营不仅难于使农民真正脱贫，还降低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等。

在传统的私有制社会中，人口控制属于家庭行为，并且多限于自然方式。不过多数家庭在婴幼儿高死亡率下不必采取人为控制人口的措施。高死亡率既与医疗卫生条件落后有关，也与食物不足、营养不良密不可分。经济条件差的家庭人口增长所受限制主要是婚姻的推迟、将不能养活的子女送人以及采取极端的溺婴行为。集体经济期间，集体组织成为民众生活资料的提供者，保证劳动者及其子女的生存条件是集体组织的最重要职责。尽管粮食分配并不充足，但与土改前相比，集体经济制度下生活资料对家庭人口的硬性约束减少了，人口的生存环

境改善了。集体经济时期人口的迅速增长就可说明这一点。

若我国是人口稀少、劳动力短缺的国家,那么,土改后的休养生息机会将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的劳动力资源。实际上,自19世纪初我国人口总量达到4亿之后,作为农业国家,已到了应采取人为措施控制人口的地步。只是由于内地人口向周边地区迁移,扩大了民众谋生空间;加之19世纪中叶以后直至20世纪中叶之前,连绵不断的各种战事以及与此有关的瘟疫、饥馑等,人口的死亡率上升,二者的共同作用对减轻人口压力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土地改革和集体经济环境下,高死亡率对人口增长的抑制作用逐渐被消除,生存能力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人口增长。因而,在集体经济时代,人口压力始终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二、集体经济时代农业劳动力的投入与农业生产特征

(一) 劳动力投入特征

集体经济期间,在冀南地区,农村劳动力被大量投入到粮食生产活动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恰恰相反,集体组织通过开垦土地、修筑水利设施、实行集约化经营等,将绝大部分劳动力都吸纳到集体劳动之中,掩盖了劳动力的过剩问题。因而,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中国人口总量不断上升之时,人口控制工作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农村集体经济时期,增加粮食和棉花的生产一直是从中央到县、公社和大队的目标,生产队和社员都为此而努力。

以粮食为核心的农作物生产被看得如此之重,关键是粮食短缺的阴影没有摆脱。一方面粮食亩产因作物品种改良、化肥增加和水利兴修在提高;但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的人口将粮食增量消耗掉了。至少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政府并没有摆脱18、19世纪传统王朝的思维方式:尽管强烈地感受到人口压力的存在,所采取的措施是设法寻求增加粮食生产的途径,鼓励无地少地农民对荒芜土地的开垦,却没有从人口控制角度采取有效措施。如果说,传统社会的政府尚有人口增长不稳定(婴幼儿死亡率高,各种频繁发生的灾害还会导致人口大量死亡)的隐忧的话,20世纪50年代后这种忧虑是多余的(1960年初的人口死亡上升是政策失误造成的,与自然灾害没有必然联系)。我国解放后已经将人口死亡率降到较低的水平,人口稳定增长已不存在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公社初期,由于滥用农村劳动力,政府错误地认为,人口压力问题、劳动力过剩问题已经不复存在。1958年12月10日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作如此表达:过去人们经常忧虑我们的人口多,耕地少。但是1958年农业大丰产的事实,把这种论断推翻了。只要认真推广深耕细作、分层施肥、合理密植而获得极其大量的高额丰产的经验,耕地就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人口就不是多了,而是感到劳动力不足了^①。精耕细作虽增加了对劳动力的吸纳,但劳动生产率不会因此提高,因为纯粹劳动力的投入使土地增产的潜力是有限的。

对于农业劳动生产率问题,黄宗智认为需要分辨三种农村社会变迁:首先是单纯的密集化,产出或产值以与劳动投入相同的速率扩展;其次是过密化,总产出在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116页。

酬递减为代价的条件下扩展;第三是发展,即产出扩展快于劳动投入,带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的增加^①。中国解放后30年的经历,农业总产出扩大了3倍,而劳动生产率和人均收入几乎全然无改进^②。这种认识成为不少经济史学者的共识。

在集体生产和集体组织环境下,劳动力使用有了多重意义。一方面,集体经济时期为使产量增加,投入在土地上的劳动力的确增加了,因而对劳动力有需求;另一方面,农业劳动效率低下,同样的劳动量需要更多的劳动投入。还要看到,集体经济环境下,政府强调妇女的劳动参与;从家庭来讲,女性出工可增加工分。可见,形式上劳动力需求和供给都增加了,但它是建立在政治市场而不是经济市场下的供求原则。

(二) 粮食增产原因分析

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劳动生产率较低,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粮食单产低。从粮食单位亩产看,集体经济时期冀南农村的粮食产量不断提高。对已经是水浇地的农村来说,得益于两个因素:一是化肥的使用,一是作物品种的改进。另外还有复种指数的提高^③。

土改前冀南农村施肥以农家粗肥为主,配以饼肥,主要用作底肥。解放后,使用“四合一”高效堆肥方法,提高了施肥效果。20世纪50年代使用少量化肥。60年代使用磷肥,但用量很少。70年代后期,化肥用量逐渐增大,氮素化肥年平均用量29.4公斤/亩^④。

解放前农作物品种选育方式落后,多为本地农家品种,固有品种严重退化,以致产量不高。解放后,政府设立专门机构参与良种培育和推广工作。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县成立种子站,乡成立农技站,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良种繁育推广体系^⑤。

这些措施使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人均占有粮食相应增加。可以说,冀南农村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粮荒;70年代以后,农民家庭的粮食消费需求基本上不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集体经济时代尽管存在劳动力的浪费和效率低下等问题,但由于作物品种改进,化肥投入增加,灌溉条件改善,保证了粮食产量增加,从而满足了大量新增人口对粮食的需求,避免了生存危机的产生。

黄宗智虽然认为集体经济时代生产效率没有增加,但他也承认人均粮食占有量的提高,指出:不应该把人均收入的停滞错认为农业产量的停滞。人均收入确实因土地的人口压力而停滞,但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除了大跃进之后数年有所下降外,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均是稳定增长的^⑥。而费正清认为“集体化的农业经济没有提高农业生产”^⑦,如果把“提高农业生产”等同提高农业产量的话,这一看法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一些研究者曾为解脱土改前的中国农业的困境开过药方。马若孟在对河北、山东1890~1949年的农民经济研究后认为,当时农业不发展的关键问题是“缺乏任何促进农业技术迅速

① 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72页。

② 同①,第73页。

③ 磁县县志编委会:《磁县志》,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181~182页。

④ 同③,第182页。

⑤ 同③,第184页。

⑥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第288页。

⑦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320页。

进步的制度。选育良种和改变不适当的耕作方式的试验,只是以一种极为渐进的方式帮助农民能够更集约地利用他们的土地。一个从事搜寻新的高产品种并研究一系列相关农业问题的结构性制度,和一个把这些发现传播给农民的推广制度所能取得的成就,是前面这种方式无法比拟的^①。集体经济时代,政府的治国方式建立在对各种产业直接控制和领导的基础之上。而为了保障非农产业的粮食需求,政府不得不花大量精力引导农业发展。但与马若孟等人的设想不同,集体经济时代政府对农业的重视是在改变产权制度的前提下实施的。因而,尽管政府采取了农业服务的形式,但缺乏激励的体制又降低了服务的成果,未能使农业和农民真正走出困境。

三、农业自然经济特征的强化与农村社会的封闭

(一) 集体经济制度下自然经济特征

集体经济强化了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特征。这一判断和认识似乎与集体经济性相矛盾,因为自给自足与小农经济相联系。土改前的私有制才是自给自足的“天然”环境。

实际上,从与市场的联系范围和程度上看,集体经济时代的自然经济性更为突出。就就业而言,集体经济时期,尤其是1966~1976年间,集体经济强调农耕是社员的本业,工商活动受到排挤。即使在农闲季节,他们也只能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活动,如积肥、整修农田设施等。按照政府要求,集体经济下农民的任务就是生产粮食,满足国家需要(上交公粮)和自身及家庭成员生活所需。工商业等非农活动则不应是农民所为。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存在森严的就业壁垒。

1955年开始,特别是60年代以后,与集体化、市场控制和严厉的户籍制度相联系的强有力的制度机制将农村居民束缚在其出生或婚嫁后的村庄。农村获得了极不寻常的稳定,由此中断了清末至民国大部分时期民众在各个区域间,甚至向海外的迁移。这种内卷型模式也是与集体化和人口控制相联系的村庄社会趋于孤立的一个方面^②。

从生活资料来源看,集体经济时期,冀南农民吃的粮食、蔬菜、油料等以及穿用的棉花全部由生产队种植。70年代之前,大部分农民仍穿自己织的土棉布衣物。农民家庭与市场的联系主要是购买盐、酱、醋、煤(或炭)等生产队不能生产的物品。这与传统时代自耕农民的消费来源构成没有多少区别。

如果说土改前的自然经济为家庭自然经济的话,那么土改后或人民公社时期的自然经济,则为集体自然经济。相对来看,集体自然经济既将家庭经济水平平均化,也将家庭消费水平平均化。从整体上看,家庭养育其成员的成本降低。割断与市场联系的家庭感受不到物价波动对购买力所带来的变化(集体经济时代物价波动很小)。集体经济制度下以家庭人口数量为基础的粮食分配方式更将人口多的家庭的抚养压力降到最低。

(二) 自留地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

集体经济初期,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初食堂解散后,自留地在村民生活中的意义不可忽

①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990~1949》(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1页。

② Mark Selden: "Family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 in Rural North China",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U ni. of California Press, 1933, P153.

视。自留地的存在一方面满足了农民家庭对蔬菜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农民口粮的来源之一。

1961年后,社员自留地的使用受到政策保护。根据规定,社员的自留地和开垦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自留地一般占生产大队耕地面积的5%~7%,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①。

就冀南农村来看,自留地份额各村不一。西大庄村为人均2分,双寺村为1.5分,庆有庄为3.7分,曲河为1.7分。以1963年为例,西大庄村的人均耕地为2.51亩,庆有庄村为4.86亩,双寺村为2.65亩。三个村自留地所占比重分别为7.97%、7.61%和5.66%。可见,其比例与1961年国家规定的5%~7%的标准是基本吻合的。

正如前面所谈,公社报表对当时自留地产量的统计并不准确。60年代中期前后,一些村庄社员粮食消费中自留地产量所占份额为35.8%,超过三分之一。自留地以较小的土地面积获得较高的产量。虽然集体经济时代名义上的自留地一直存在,但在“文革”开始以后,它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不少村庄又由生产队收回改由集体种植(时间约在1967年),生产队将收获物分给社员。其份额不及自种水平的50%,对于自留地产量高的家庭,所分的收获物只及自种的三分之一^②。不过自留地对农民生存意义最大的时期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在经济困难的环境下,它对缓解农民的生活压力起到积极作用。

集体经济时期,农村封闭的生活和职业环境达到中国传统社会的最高状态。与传统时代不同,集体经济时代的封闭完全由人为造成。传统农民在非农领域没有发展机会,只好安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集体经济时代非农领域也需要农民补充进去,但它是在一个严格的秩序下进行的,逐级下达招工指标,被录用者则脱离农民身份。可见,集体经济时代的农民(实际不仅农民)不能有复合身份和复合职业。而对绝大多数没有机会进入非农领域的农民来说,生活和职业依然是封闭的。

四、人口增长、土地产权与农民居住条件

在土改后的10多年里,农民的居住压力并不显著。土改期间,地主、富农家庭住房的主要部分被分给贫下中农,并且其赖以增殖财富的土地绝大多数也分给了贫下中农,因而,在一个时期内他们没有新建、改建住房的能力和条件;土改时中农的住房基本未动,短时期内无建房的迫切性;贫下中农在土改中分得了地主、富农等家庭最好、最大、最宽敞的房屋,并且土改前他们的家庭规模普遍较小,不少人士土改后才结婚,短期内没有住房短缺之虞。因而,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冀南农村建房现象很少。

至20世纪60年代后期,土改后人口的增长效应开始显露出来。可以说,土改后,普遍的低婚率、生育率和死亡率,促使家庭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许多家庭原有的住房已经不能容纳日益增长的人口。

集体经济时期,社员剩余资金的投向主要是房屋。集体经济初期,基本上没有这种剩余资金,或者非常有限。从生产队分配看,1975年,上述村庄社员尽管口粮已不存在问题,但收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485页。

② 1999年秋天在磁县西大庄村调查时获得的信息。

并无明显增加,因而建房能力提高有限。建新住宅仍是一项需数年积累才能实现的目标。

然而,70年代后期,这种状况有了变化。如果说60年代末70年代初农村的建房高潮是家庭人口压力推动的话,那么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后兴起的扩建住房高潮则是改善住房状况、多得宅基地的愿望使然。按照当时的地方性规定,村民只要有两个儿子,就有资格申请得到一块新的宅基地,家中老宅只留一户使用。这意味着两个以上儿子的家庭可以得到更多的宅基地。这种现象的出现由以下几个因素促成:家庭人口的迅速增长客观上使原有宅院难以容纳,即时分家行为(结婚后短期内分家)又加重了居住的紧张局面,无偿获得宅基地的政策(至少在80年代中期以前如此)驱使村民追求对公共资源的占用。可见,对公共土地资源管理的放松减轻了社员的居住压力,进而直接降低了农民家庭生育人口多所产生的生存压力。

H. 登姆塞茨对公共资源的分析对我们观察农村集体经济时代的住房建设颇有启示:当稀缺资源的所有制是共有的时候,排他性和可让渡性都是不存在的。没有人会节约使用一种公共资源,也没有人有权将资源的所有权安排给其他的人^①。就集体土地资源而言,它实际上是一种集体公共资源,集体中的每个社员都有使用的权利。虽然它不具有可让渡性,但一旦拥有就具有永久使用权,因而社员想尽一切办法要获得这种使用权。尽管集体组织设定了一些限制条件,但从一个较长期的过程看,人人都有能力冲破约束。否则,若只是少数人获得占有的权利,其他人就有吃亏的感觉,因而都会加强对它的占有,乃至出现某种失控局面。

五、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集体保障

集体经济制度保证了每个成员基本的生存条件。土地改革实际是在原来不变或相对固定的资源条件下,通过分配方式的变革,将改革前多占资源的家庭拉下来,将原来少占或没有资源的家庭提上去,使资源的占有平均化。高级社以后的集体化运动,更是从形式到内容全面的平均化,由此使社员实现了产品占有的基本均等。

就中国而言,集体经济下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虽然不能使民众生活质量提高,但却使其生存能力得到增强。印度学者辛哈(1975年)在对中印两国农业的比较研究中指出:由于平均主义政策,中国穷人现在的食物消费水平比30年代要高得多。同理可以说,中国穷人的生活水平要高于印度,或者中国能比印度更好地承受食物短缺的影响^②。

集体经济对人口生存条件的有利影响是:它降低了个人和单个家庭谋生的风险。社员不会为购买生产资料而去借贷,更不会因出售土地而失去谋生的基础。

(一) 集体经济下弱势群体的生活照顾

从政策上看,集体经济时期政府要求集体组织为村民提供较高的生存保障。1956年制定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

^① H. 登姆塞茨:《一个研究所有制的框架》,载(美)R. 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选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2页。

^② Sinha, R. P. (1975), Chinese agriculture: a quantitative look, J. Dev. Studies, 11, 3, PP. 202~ 223. 转引自苏布拉塔·加塔克、肯·英格森特:《农业与经济发展》,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326~ 327页。

依靠^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②。

从公社期间所留下的档案中可以看到，集体经济时代，政府的照顾政策得到具体而有成效的贯彻，特别是烈军属、五保户、职工家属、困难户等四类人获得了照顾。以西大庄村为例，1963年烈军属和五保户的口粮水平都超过了当年该村人均水平（296斤），职工家属得到照顾后的口粮标准与平均水平相比低10斤，困难户低20斤，可以说接近平均水平。当年西大庄村人口共1336人，在各种名目下受到照顾的有574人，占46.96%^③。如果正确统计自留地的产量，这些被照顾者人均占有粮食将相应增加。不过，被照顾者并非青壮年人，其粮食消费能力相对较低。然而，我们在此不是看照顾对象实际占有粮食水平，而是看他们与本村平均水准相比达到的水平。实际情形是：他们达到甚至超过了平均水平。

集体经济时期农民的生活保障是由生产队承担的。尽管它是低水平的，但却是有效的。或者说，这种集体保障是低水平的生存保障，但历史上任何时期都难以做到这一点。集体经济时代，以生产队为基础的救济系统要好于历史上任何时期。

传统社会政府（特别是汉朝以来）在县这种大的地区范围也曾设立过常平仓、养济院、恤贫院等救济机构，它对一般百姓的直接帮助非常有限。就清代而言，政府曾经设立过救济特殊人口群体的养济院、育婴堂和具有赈灾功能的常平仓等组织。其设置地点集中在县城，很难发挥普遍的功效，多数情形下只具象征意义。例如，养济院收留的孤老数少者不足10人，多者二、三十人^④。并且在官方吏胥的操纵之下，救济水平很低，不能一以贯之地实施下去。

集体经济下的生产队是生产、分配和救助结合在一起的组织。其效能之高和运作方式之简便，是历史上任何时期难以比拟的。或者说，在平均分配原则下，保障功能（主要是生存保障）被生产队基本履行了。与此同时，国家通过调配方式对歉收和受灾生产队的社员进行粮食等物资的救助，弥补了生产队保障能力的不足。客观地讲，集体经济时期人们的生活水平并不高。但从整体上看，除1960~1962年的大规模饥荒外，集体经济时期并没有发生过全国性的饥荒，尽管当时人们的营养结构和水平远不如现在，但已经具备基本的生存和繁衍的条件。由此我们认为，土改以后，特别是集体经济时代，普遍的婚姻得以实现，生育群体因此扩大，而集体组织带有平均特征的分配形式和提供基本生存保障的措施使绝大多数家庭具有养育子女的能力。

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集体经济条件下，子女的养育成本是比较低的。当然，在集体经济之前的私有经济时代，子女养育成本也并不很高。但对于那些无地或少地的贫民来讲，抚养子女的压力并不轻。而集体经济时代，占有土地的不平等现象已不复存在，人们所需生活资料主要来自生产队的分配。从这一点来看，集体组织中每个人的经济地位并无很大差异。所以，考察这一时期养育子女的费用时可以不考虑这一点，应主要着眼于生活费用以外的条件。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600页。

② 同①，第639页。

③ 资料来源：《石村人民公社1963年度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和《石村公社1963年度粮食产量和社会分配表》，磁县档案馆藏。

④ 王跃升：《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389~390页。

(二) 农村集体经济福利——理想与现实的距离

集体经济制度并不一定与平均主义划等号,但集体经济往往带有相当大的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理想主义色彩,以保持形式上的平等,从而避免两极分化。农村集体经济时期,由国家出面建立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不存在的。社员中弱势群体的保障基本上由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队自己解决,当然这也是国家的要求。为了显示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国家试图让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起对社员的各种保障使命,特别是生活补助、贫穷救济等福利事业以及部分社会保险职能,如公费医疗等。实际上,失业保险也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起来。农村生产队无权对社员行使开除的权利,就业因此也有了保障。对多数在小农经济条件下缺乏生活保障的农民来说,能过上一种衣食无忧的生活是梦寐以求的。因而,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对一部分农民是有吸引力的。如果在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初期对农民许以更多的美好承诺,那么农民不仅会踊跃加入,甚至会出现狂热的情绪。

集体经济时代农民的贫穷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但却基本上消除了饥荒(可以说除1960~1962年外,其他时期大范围的饥荒是比较少见的),从而提高了民众的生存能力,为人口增长提供了条件。阿马蒂亚·森指出:中国在人均食物数量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消灭了饥饿。这是先消灭饥饿,尔后增加人均食物数量的一个典型。饥饿的消失反映了权利制度的变迁、社会保障系统的建立以及——更为重要地——通过就业保障制度来保障人们能够挣到足以避免饥饿的工资^①。传统时代制约人口增长的重要原因除了高死亡率外,就是生存条件的欠缺。土改和集体经济解决了这一千古难题。尽管生存条件是低水平的,但已能满足了民众的基本食物需求,人口大幅度增长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取得的。

六、结语

从人口方面看,集体经济制度导致了以下结果:①农民的生存保障能力达到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最高水平。当然这种保障是低水平的,并且主要限于以生活资料为主的生存保障上,但它对农民来说却十分重要。集体组织有义务使其成员都获得生存条件,从而消除了私有制时代佃农和佣工等贫穷家庭无力赡养人口的窘境。②土改前的传统时代,农业生产是个体农民自己的事,政府只要征到“钱粮”就行了,既不提供服务,也不施加干扰。集体经济时期,政府直接参与对农业的领导,并提供必要的服务,由此在低劳动生产率条件下实现了粮食产量的提高,直接增强了农民家庭抚养人口的能力。③集体经济时代,农民家庭的货币收入是有限的;即使有收入,他们也无生产性投资的条件。农民的收入主要用于生活消费,或在积累多年后改善居住条件。可以说,集体经济时代的农民将全部收入都用来养育人口。农村人口在土改以后的迅速增长虽与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有直接关系,但制度变革也使大多数家庭养育人口的能力增强,这些都成为推动区域人口和全国人口增长的动力。

(责任编辑:潘 劲)

^① 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3页。

the citizen. The real intention of countryside social modernization is the change or life style and promotion of life quality. The basic feature of the change of China's peasant welfare system is from "collective welfare paradigm" to "market oriented welfare paradigm".

The Subsistence Situation of Peasant in the Collective Economy Era

—an rural investigation to the south of Hebei *Wang Yuesheng* (45)

This paper mainly analyses living level, subsistence abilit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in the collective economy era.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the living level of peasant hadn't been markedly raised in the collective economy era. However the subsistence ability of peasant had greatly been enhanced. Its indication was that peasant could raise more family member. Regional and national population had rapidly increased under this background.

Redefinition to the Traditional Peasant's Consciousness *Qin Yongzhou* (55)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peasant's consciousness should be redefined. It is the consciousness of common people who live on cultivation. It mainly includes: worship of authority, knowing their place willingly, respect for tradition and experience, conservative concept, to pursuit to wealth, high position and handsome salary, the social ideal of egalitarianism; etc. If the behavior of peasant deviates from tradition, their action must be irrational and abnormal. In order to remodel and reform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it is necessary to redefine the peasant's consciousness.

The Ethos in the Rural Society: Kinds, Characters and Tendency

..... *Fen Guilin & Xiazhengkun* (61)

The essay holds the opinion that the ethos in the rural society reflects the social mentation. The ethos can be divided essentially into three kinds which are of economic, politics and culture. At present, the widespread ethos in Chinese rural society shows such characters as highly concentrative, more imperative and mass-based. With the reform and open-door policy carried into execution, more and more people begin to concern the ethos in rural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regional hotspots are increasing, all that will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situation. So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ethos in rural social system, in order to excluding the negative ethos in time.

CHINA RURAL SURVEY(CRS)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ditor in Chief: Zhang Xiaoshan

Deputy Editor in chief: Li Zhou

Code No. BM4476

Fax: 65137559

Address: No. 5, Jianguomennei Ave., Beijing, 100732, China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P. O. Box 399, Beijing, China)